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黃清高代)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休假)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賈承毅

陳漪錦(蔡淑婉代)

林學庸

高蓓蒂(鄭鴻儒代)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孫麗珠

鄭文惠(唐靜蘭代)

杜英輝

張美美(楊雅茹代)

邱慶雄

陳淑娟

高麗東

列席人員：劉春香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7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請本局各相關業務科及資訊室配合早期療育資訊平台建立案，其中托育機構收托0-6歲兒童及早療兒童名單，請婦幼科提供資料，並亦加入0-6歲安置兒童名單。另請早療中心協助婦幼科研議如何將托育機構早療篩檢率提高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請本局各相關業務科及資訊室配合早期療育資訊平台建立案，其中托育機構收托0-6歲兒童及早療兒童名單，請婦幼科提供資料，並亦加入0-6歲安置兒童名單。另請早療中心協助婦幼科研議如何將托育機構早療篩檢率提高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周副局長指導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各單位對社會福利措施之研議時間需適當掌控，展現高效率之行動力，以嘉惠市民，除管。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98年7月、8月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貳、臨時動議

一、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本府法規會列管本局提報 98 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計有 11 案，其中應制（訂）定法規計畫有 5 件，分別為婦幼科 2 案、社工科 1 案、家防中心 1 案、身障科 1 案；應修正法規計畫有 4 件，分別係社會救助科 2 案、家防中

心 2 案；應修正行政規則計畫有 2 件，分別為社工科 1 案、身障科 1 案，請各科在局內網可查知，並請掌握時效依程序優先辦理。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7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市長指示聽障奧運係市府重要市政項目，各局處務必全力配合，由首長親自督促有關事項之進行。

(二) 消防局報告本府擴大舉辦「921地震10週年紀念活動全民防災運動推動執行計畫」，將與民政局、大安及士林區公所共同於大安森林公園與士林官邸舉辦「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活動(含溫馨追思音樂會)，屆時請業務相關同仁配合辦理。

(三) 衛生局報告H1N1新型流感出現群聚感染疫情，以及因應聽奧活動提報本府相關因應措施案，請各局處謹慎因應。本局遵照辦理。

(四) 布達局處新首長任命案，警政署副署長謝秀能接任警察局局長、原觀光傳播局局長羊曉東接任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原經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脫宗華接任觀光傳播局局長、現任觀委會副執行長趙心屏接任發言人。

(五) 文化局報告「2009 第十一屆臺北藝術節」活動將於 98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有興趣同仁可踴躍參加。

二、因應本週莫拉克颱風可能形成，請社會救助科主責及各相

關科室開始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三、請社工科重新檢視及與福利團體研商遊民福利服務之供餐給付範圍妥適性，加強落實服務目標。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